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1总则 86

1.1 编制目的 86

1.2 编制依据 86

1.3 适用范围 86

1.4 工作原则 86

2组织体系 87

2.1 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7

2.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88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89

2.4 工作组 92

2.5 专家组 95

3预报预警 95

3.1 监测预报 95

3.2 分级标准 95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95

3.4 预警行动 96

4应急处置 96

4.1 信息报告 96

4.2 先期处置 97

4.3 响应启动 97

4.4 现场处置 101

4.5 信息发布 103

4.6 社会动员 104

4.7 响应终止 104

5应急保障 104

5.1 队伍保障 104

5.2 经费保障 105

5.3 物资保障 105

5.4 通信保障 106

5.5 治安保障 106

5.6 医疗卫生保障 106

6恢复重建 106

6.1 善后处置 106

6.2 总结评估 106

7日常管理 107

7.1 宣教培训 107

7.2 预案演练 107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7

7.4 责任与奖励 108

8附则 108

8.1 预案解释 108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108

8.3 预案实施时间 108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运行体制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林地和草地发生的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发生的火灾）。

**1.4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有效”的要求，实行区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组织体系

**2.1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森林草原火灾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区森防指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副区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林业和草原部门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公安分局、

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森防指负责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负责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市、沙坡头区应急委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安排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指导林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防守等日常防治工作；指导区森防办编制并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指导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组织指挥三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森防指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和部门（单位）责任职能配置制。区级领导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

**2.2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是区森防指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森防指的工作部署，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依据区应急委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总结评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等工作；指导乡镇、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防范应对工作；承担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范畴，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区委网信办：**按照区森防指的要求，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

**（3）区发改局：**负责涉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政府投资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实施。

**（4）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草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障森林草原消防车辆优先通行权，负责做好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5）区民社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及周边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配合市人社部门做好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人员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医疗、抚恤等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经费筹集；配合相关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专项资金工作。

**（7）区林草局：**负责监督指导城市以外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拟定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并提请区森防办发布；指导野外特殊用火的审批和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落实“林长制”；协调市林草部门做好沙坡头区辖区国有林场林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责。

**（8）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的生态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为灾后安置提供决策依据。

**（9）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农村公路抢修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防范野外农事焚烧行为，尤其是春耕和秋收季节秸秆、残膜焚烧，协同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加强林草周边耕地、养殖场所等农事用火的监管；负责调查核查、报送森林火灾事故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害损失；指导开展灾后农业生产及恢复工作。

**（11）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旅游区、乡村旅游点和农家乐等建立、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相应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

**（12）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和转移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13）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区森防指办公室职责；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令及时调拨基础应急救灾物资。

**（14）区气象局：**负责做好林火气象监测、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5）区人武部：**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负责牵头组织民兵，协调驻沙部队、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1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工作，联系、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7）区工信和商务局：**组织通信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18）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做好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加强日常巡查，严密防范野外生火、农事用火等行为；强化基础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火灾初期的应急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灾后重建、安置等工作。

**2.4工作组**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林草局、公安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火灾动态监测和信息分析，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火情信息、火场地理信息和气象情况；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扑火力量调动、防灭火物资调配、火场监督等工作；根据火情，及时向区森防指总指挥报告，并传达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扑火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林草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扑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指挥扑救队伍现场扑救，及时转移安置群众；设置现场指挥部，科学研判分析和掌握火势蔓延趋势，及时向区森防指反馈火场信息；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协调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派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根据火灾扑救情况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组织协调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森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4）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森林草原防火通讯设施、手机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讯与信息保障；协调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保障救援车辆道路畅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5）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林草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监控、处置、引导相关网络舆情。

**（6）善后医疗处置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公安分局、民社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对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起因进行调查处理，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对扑火人员、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治、运转和安置；组织开展灾后重建。

**2.5专家组**

区森防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3预报预警

**3.1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林草局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气象预警预报，建立预警机制和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商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形势，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警信息。

**3.2分级标准**

森林草原火警预警信息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红色、Ⅱ橙色、Ⅲ黄色、Ⅳ蓝色四个级别，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3.3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森防办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应对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区森防办要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自治区、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预警行动**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扑火准备。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发布禁火令，严控野外火源，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严禁野外用火，加强火源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1）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接到火灾报告后，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报送规定，向自治区、市森防办和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2）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人。

**4.2先期处置**

对较大以上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响应启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响应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森林草原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1**）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郁闭度0.2以下、覆盖度30%以下、苗木成活率85%以下的林地等其他林地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8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一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森防指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二是**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并向森防指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周边区域通报火情，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乡镇、跨部门的森林草原扑火联动工作，掌握火情动态，火场现场扑火力量部署，火场地理信息、气象和扑救情况，指导做好扑救工作，及时连线调度火灾扑救信息。**三是**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四是**如火灾级别不断提高，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并调整相应措施。

**（2）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受害草原面积100公顷以上2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30以下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与邻县交界地区8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一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森防指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向森防指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周边区域通报火情，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乡镇、跨部门的森林草原扑火联动工作，同时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沙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队伍参加火灾扑救。掌握火情动态，火场现场扑火力量部署，火场地理信息、气象和扑救情况，指导做好扑救工作，及时连线调度火灾扑救信息。**三是**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四是**如火灾级别不断提高，及时上报自治区、市森防指并调整相应措施。

**（3）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受害草原面积2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的；美利林业速生林基地、宝塔农牧林红枣基地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火灾（Ⅲ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24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与邻县交界地区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一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向自治区、市森防指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森防指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请求自治区、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自治区森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二是**立即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沙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队伍参加火灾扑救，请求自治区、市森防指协调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进行增援。**三是**区森防指立即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四是**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五是**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防范次生灾害。**六是**如火灾级别不断提高，及时上报自治区、市森防指并调整相应措施。

**（4）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的；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Ⅱ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省、区交界地区且24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一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向自治区、市森防指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森防指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请求自治区、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自治区森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二是**立即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沙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队伍参加火灾扑救，请求自治区、市森防指协调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进行增援。**三是**区森防指立即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四是**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紧天气有利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五是**进一步加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4.4现场处置**

**（1）扑救火灾。**火灾发生后，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根据需要，应急部门协调衔接消防救援队、驻沙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植被因素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适宜人员直接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直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2）转移安置及灾后重建。**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和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要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灾区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并尽快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3）救治伤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火场清理。**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并组织足够人员，划分责任区域看守火场。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隐患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火案查处。**由区公安分局协调森林公安分局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8）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康复和抚恤。

**（9）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函告有关各方。

**4.5信息发布**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上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区森防指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级别、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区森防指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业、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全力扑救。

**4.7响应终止**

（1）应对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自治区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基本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基本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5.1队伍保障**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建设，组建相应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严格扑灭火队伍、队员管理，对森林草原消防灭火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严格物资装备管理，确保防灭火期始终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1**）力量编成。**发生火灾后，火灾的组织扑救应当以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支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沙部队、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义务扑救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2**）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可请求自治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地区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就近用兵，以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消防队伍、武警为主。

**5.2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规定，将预防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5.3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辖区各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足量、必要的防灭火物资，用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供给。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市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5.4通信保障**

区工信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火情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建立区森防指与火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区森防指办公室依据宁夏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站和区气象局发布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5.5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恢复重建

**6.1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乡镇、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总结评估各项损失，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2总结评估**

（1）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调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区森防指负责调查。

（2）森林草原火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或森防指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工作报告。

7日常管理

**7.1宣教培训**

区林草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公众号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预案演练**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制定，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并报市森防办备案。

（2）区森防办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8.2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8月13日印发的《中卫市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卫沙政办发〔2022〕75号）自即日起废止。